

资产(资源)处置人申请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为~~成都工业丝纺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成公管办〔2015〕12号）的规定，现我方向贵中心申请组织资产(资源)（出租、出售、其他）处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方系处置资产的有权处置人。

二、凡我方申请贵中心组织处置的资产无任何阻碍处置人正常行使处置权及交易成功后妨碍承租人（竞得人、买受人等）正常行使承租权等权利瑕疵、资产物理瑕疵及其他任何限制条件，具备处置条件。

三、我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一切程序，并经过了有效的内部决策，且获得了相应批准。如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投诉质疑等情况，由我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四、我方提供的与资产处置相关的任何文件及材料（含网上报件相关填报、上传信息）均属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录、错误陈述及相关遗漏。

五、我方在交易过程中，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守资产交易市场及贵中心交易相关规则，切实履行我方义务且承诺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六、若为出租项目的，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按照《招租方案》中明确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标的物交付时间，切实履行对承租人的义务，承租人因我方原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为出售项目的，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按照《出售方案》中明确的《出售合同》签订时间及标的物交付时间，切实履行对竞得人的义务，竞得人因我方原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为其他处置项目的，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对竞得人的义务，竞得人因我方原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我方同意并认可网上报件、网下下载《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发起保证金退转等自助业务办理，承诺对网上报件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严格保密，对通过登录账号所进行的一切报件、查看下载竞价结果、发起保证金退转等行为，均视为我方亲自办理。因登录账号、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或因我方自身网络、设备故障及操作不当，致使相关业务超时或错误办理的，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八、凡我方向贵中心申请交易的资产（标的物），在交易期间不得再做其他交易，如有违反而给承租人（竞得人、买受人等）、其他利害关系人及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我方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或给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申请函自我方签署后生效，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间，如我方主体发生变更，将重新向贵中心提交申请函。

